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文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相关主体获得更多融资授信额度，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上述预计担保事项风险基本可控。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所需，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事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互利、公开、公平的原则。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风华、李文明

2025 年 12 月 18 日